

彈 劾 案 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王文正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局長 簡任十三職等（任職期間自八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至九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貳、案由：高雄市政府民政局局長王文正，徇情辱職，以大規模賄選方式，違法協助朱安雄競選高雄市議會議長，敗壞選舉風氣，嚴重損及政府形象，核有重大違失；另王員利用主管官署職權，弄權營私，與所轄寺廟玉皇宮間有不當金錢來往，有辱官箴，嚴重戕害公務人員形象，洵有嚴重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一、王文正介入高雄市議會議長賄選案部分：

被彈劾人王文正於民國（下同）八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起擔任高雄市政府民政局局長，於九十一年十二月高雄市議會議長選舉期間，竟輕忽民主機制，未循合法方式協辦該項選舉，違法協助高雄市議會議員朱安雄以賄選方式取得議長資格，敗壞選舉風氣，影響選舉之公正性，戕害民主政治發展，嚴重損及政府形象。

緣高雄市議會議長朱安雄於去（九十一）年十二月七日當選高雄市議員後，與妻子吳德美及高雄市政府民政局局長王文正等人，即積極安排議長選舉賄選，經議定以每票新台幣（下同）五百萬元買票。同年十一、二月間，朱安雄透過吳德美、王文正

等人分別涉嫌行賄高雄市議會黃芳仁等二十五名議員，其中章玟琇和前夫林進興（現任立委）在王文正辦公室，共同收受吳德美交付裝有五百萬元水果禮盒。另由王文正等人充當白手套，分別經手轉交賄款給其餘議員，其中由王文正經手轉交者計有黃石龍、黃添財、陳漢昇等三人。此外，由吳德美透過王文正與市議員期約賄賂後，再由他人交付賄款之市議員計有：吳林淑敏、詹永龍、鄭新助、江振陸、蔡長根、高宗英、張清泉、楊定國、林崑山、曾長發等人。以上情形業據王文正於九十二年七月一日接受本院約詢時均坦承不諱，有本院約詢筆錄在卷可按（如附件一）。另李喬如議員係吳德美先透過王文正邀約李員在其設於高雄市鼓山區九如四路一四二〇號服務處前見面，王文正與李喬如當面期約五百萬元賄賂，約定李喬如於議長選舉時投票支持朱安雄並約定議長選舉投票後再交付五百萬元賄款予李喬如；惟事後因民進黨自推議長人選，致李喬如並未投票支持朱安雄為議長，王文正即未交付賄款（如附件二）。

有關王文正涉犯投票行賄罪嫌部分，王員犯後已坦承犯行並於偵查中自白犯罪，均經記明筆錄在案。上開朱安雄、吳德美、王文正等人間，就交付賄賂及期約賄賂等罪均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皆為共同正犯。本案業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並將相關涉案人員提起公訴，其中王文正遭求處有期徒刑六月，褫奪公權二年，有該署檢察官起訴書在卷可稽（同附件二）。

二、王文正與高雄市玉皇宮不當金錢往來部分：

依據法務部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及高雄地檢署檢察官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二之調查

筆錄及訊問筆錄載明，玉皇宮主任委員許文良於九十二年一月八日，在法務部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供稱，王文正於九十一年四月間以一張五百五十萬元的支票，向渠借調現金五百五十萬元，因王文正是廟宇的主管業務首長，所以不敢叫他還錢。另王文正亦供稱，渠確實於九十一年四月間以一張五百五十萬元的支票向許文良調借現金五百五十萬元，：後來因正副議長賄選案被地檢署收押禁見，因此尚未與許文良處理該筆借款事宜（如附件三）。以上情形業據王員於九十二年七月一日接受本院約詢時亦坦承屬實，有本院約詢筆錄附卷足憑（同附件一）。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 一、有關地方自治行政、公職人員選舉罷免之協辦，民意機構之協調配合等事項，均屬民政局法定職掌，由民政局局長綜理全責並指揮監督所屬負責辦理，高雄市政府民政局組織規程定有明文（如附件四）。查王文正身為高雄市政府民政局局長，不思循合法途徑協辦高雄市議會議長選舉，竟徇情辱職，以違法犯紀之方式協助朱安雄從事大規模賄選行為，敗壞選舉風氣，影響選舉之公正性，戕害民主政治發展甚鉅，並嚴重損及政府形象。被彈劾人所為，除違反前揭高雄市政府民政局組織規程外，並核與公務人員服務法第一條及第五條所定，公務員應「忠心努力」、「謹慎勤勉」之規定有悖，核有重大違失。另王員協助朱安雄賄選行為，並經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終結，檢察官以朱安雄、吳德美與王文正等人共同交付賄賂予黃芳仁等有權投票選舉議長之人，而約定投票選舉被告朱安雄為議長之行為，核係犯刑法第一百四十四條對於有投票權之人交付賄賂，而約其投票權為一定之行使罪嫌。另渠等共同期約投票行賄被告李喬如之有投票選舉議長之人，而約定投票選舉朱安雄為議長之行為，核其所為亦犯刑法第一百四十四條對於有投票權之人期約投票賄賂，而約其投票權為一定之行使罪嫌，提起公訴在案（同附件二）。
- 二、有關禮俗，宗教、祭祀公業等事項，係民政局法定職掌事項，由民政局局長綜理全責並指揮監督所屬負責辦理，高雄市政府民政局組織規程載有明文（同附件四）。王文正身為高雄市政府民政局局長，職司主管全市宗教事務之權責，理應勗勉從公，謹慎廉

潔，惟竟利用主管官署職權，與所轄寺廟玉皇宮間涉有不當金錢來往，私人向玉皇宮管理人許文良借貸新台幣五百五十萬元，弄權營私，有辱官箴，嚴重戕害公務人員形象，洵有嚴重違失，核與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第五條及第六條所定，公務員應「忠心努力」、「謹慎勤勉」、「不得圖利」之規定有悖。

綜上論結，被彈劾人王文正，徇情辱職，以大規模賄選方式，違法協助朱安雄競選高雄市議會議長，敗壞選舉風氣，嚴重損及政府形象，核有重大違失；另王員利用主管官署職權，弄權營私，與所轄寺廟玉皇宮間涉有不當金錢來往，有辱官箴，嚴重戕害公務人員形象，洵有嚴重違失，核其所為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五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及第六條：「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之規定，爰依憲法第九十七條第二項及監察法第六條之規定提案彈劾，並移請司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依法懲戒。